

### 长安镇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市级	镇级
1	行政许可	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	企业或单位拆除、闲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	自作出审批决定起60日	市生态环境局	■市生态环境局官网	√		√		√	
2	行政许可	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（新申请）	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结果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	■市生态环境局官网	√		√		√	
3	行政许可	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（延续）	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结果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	■市生态环境局官网	√		√		√	
4	行政许可	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（重新申请）	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结果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	■市生态环境局官网	√		√		√	
5	行政许可	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（变更）	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结果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	■市生态环境局官网	√		√		√	
6	行政许可	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（注销）	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结果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	■市生态环境局官网	√		√		√	
7	行政许可	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（废水）	企业或单位停止废水集中处理设施、场所的核准结果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	自作出审批决定起60日	市生态环境局	■市生态环境局官网	√		√		√	
8	行政许可	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（固体废物）	企业或单位关闭、停运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、场所的核准结果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	自作出审批决定起60日	市生态环境局	■市生态环境局官网	√		√		√	
9	行政管理	行政检查	工作方案，检查情况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	■市生态环境局官网		√		√	√	
10		行政检查	双随机抽查情况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	■市生态环境局官网	√		√		√	
11	其他行政职责	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	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	■市生态环境局官网	√		√		√	
12	公共服务事项	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	核与辐射工作单位日常监督检查结果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	■市生态环境局官网	√		√		√	
13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、咨询电话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	■市生态环境局官网	√		√		√	
14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	环境信访工作情况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	■市生态环境局官网	√		√		√	